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基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提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354,282,145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531,423,217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85,705,362 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述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收到蔡小如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后，立即组织 5 名董事蔡小如先生、陈融圣先生、

董焰先生、吴志美先生、袁培初先生（公司共 7 名董事，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研究，并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和业绩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此外，预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前述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资金需求及中小投资者的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流动性，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在《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承诺。

同时，与会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前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及未来 6 个月拟减持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从即日起（暨 2015 年 8 月 4 日）至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未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1、蔡小如先生系在 A 股市场股票交易收盘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函件后的当天，立即组织董事对该事项进行讨论，并于第二日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内幕

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2、前述利润分配预案中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不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披露了《达华智能：关于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蔡小如先生计划自2015年6月30日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15年6月30日，蔡小如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买入方式增持公司1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2015年8月6日，蔡小如先生通过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华润信托*润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了公司股份691,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截止目前，蔡小如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91,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4、前述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